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并保证：

一、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本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本人承诺在担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承诺在担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

四、本人承诺在担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本人承诺在担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不泄露上市公司商业秘密。

六、本人承诺在担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因本人过错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2023年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华富兰

2023年 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幼娟

2023 年 2 月 6 日